

臺北市政府 105.08.15. 府訴一字第 1050911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4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訴願人就所屬勞工○○○（下稱○員）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 日、5 日、8 日、12 日、13 日、15 日、19 日、21 日、22 日、26 日、29 日各延長工時 2 小時，

共計 22 小時，訴願人未給付○員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1415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

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4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

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員 104 年 10 月僅短少加班費新臺幣（下同）880 元

，但該月份休息時間 23 小時，訴願人仍給付薪資 2,760 元，合計○員領取優於規定之薪資達 1,880 元。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4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61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

惟訴願人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行為時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專櫃人員採排班制，排班時數 5 小時至 11.5 小時，若以變形工時的方式來看，專櫃人員於 104 年度均未超出雙週 84 小時之規定。若單方面就單日超出 8 小時就必須以加班費支付，有失公平。訴願人公司於休息時間仍有給付勞工工資，給付○員之工資高於勞動基準法含加班費之薪資達 1,880 元。綜上，以變形工時計算，訴願人公司人員符合雙週 84 小時，訴願人給付的薪資超出 2,760 元。
- 四、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僱用之勞工○員 104 年 10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員之勞工攷（考）勤表、工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專櫃人員於 104 年度均未超出雙週 84 小時之規定；以變形工時計算，訴願人給付的薪資超出 2,760 元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

訴願

人之員工○員於 104 年 10 月 1 日、5 日、8 日、12 日、13 日、15 日、19 日、21 日、22 日、26

工

日、29 日出勤時數均為 11.5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延長

願

時為 2 小時，104 年 10 月共計有 11 日每日延長工時 2 小時，共計延長工時 22 小時。惟訴

月 6

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延長工時之工資。有○員 104 年 10 月攷（考）勤表及工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人員 105 年 1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每日正常工時為何？答：

辦公室人員工作時間為 10：00 至 19：00，午休 1 小時。……所以辦公室人員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櫃點人員排班制，每日 9 小時（含休息 1 小時），實際情形依排班表時間出勤，另外有 A11 班時間 11：00 至 22：30，10：30-22：00 出勤 11.5 小時（含休息 1 至

1.5 小

時），正常工時超過 8 小時的部份（分）未有加發加班費……。」是訴願人代表人○

○○於談話紀錄中自承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部分未發給加班費，該談話紀錄並經○○

○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依據卷附工資清冊記載，○員 104 年 10 月份出勤時數為 195.5 小時，每小時時薪 120 元，工資合計為 2 萬 3,460 元（195.5 小

時×120 元=2 萬 3,460 元），是訴願人僅依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發給○員工資，並未就延長工時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工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